

#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4年9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用于表彰政治思想坚定、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实践能力突出、发展潜力明显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

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年不能兼得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 （三）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四）在参评学年内，休学者、保留学籍者及转专业者；
-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制为 4 年，硕士生学制为 3 年，“直博生”学制为 5 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的 6 月 30 日）；
- （六）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 （七）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组织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申请表》，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按照权重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名，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指标 120% 的比例将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所有博士、硕士候选人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由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依据答辩成绩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所学专业领域有特殊贡献或获得重大荣誉（学生以第一作者论文发表于 Nature、Science），在符合第四条、第五条及第九条基本条件

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可不受综合成绩限制，直接确定为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人选。

**第十四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及获奖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十六条** 根据研究生入学以来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参加科研及获奖情况等按照权重计算综合成绩。

#### （一）权重分配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学习成绩	学术成果
25%	75%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学习成绩	学术成果
10%	90%

其中：学术成果分=发表论文分+科研项目分+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分+科研获奖分+获得专利分+参加学术会议活动分+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分。

#### （二）学习成绩计分办法

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

注：在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中，只考虑有学分且按照百分制成绩打分的课程，形势政策课、科研实践、学术报告等不参与平均分的计算，（以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成绩单上的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 （三）学术成果计分办法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科研论文、主持科研项目、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参加学术会议活动和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要求所有

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单位申请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1、研究生发表论文将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级级别	分值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的期刊 JCR Q1	150 分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50%的期刊 JCR Q2	75 分
高水平中文期刊或 SCI	50 分
EI（限外文 EI Compendex，下同）、CSCD、 CSSCI	15 分
北大核心期刊	10 分

**注 1:**

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论文认定以刊物论文发表首页复印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加分。

**注 2:**

①期刊国际学科排名以 SCI 数据库 JCR 分区排名为准。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即相当于 JCR Q1；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前 50%即相当于 JCR Q2；期刊所属 JCR 分区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若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分区排名不同，以本学科本领域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

②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如不在此表内的其他期刊，但行业公认水平较高，可提出补充申请由奖助委员会讨论决定；

③在部分 SCI、EI 收录期刊（详见附件 3），不予科研论文加分。论文发表需为我院学科或相近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道路与铁道工程、载运工具、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数学、物理学）。

**注 3:**

①在论文作者的排序中，可将自己导师（校内外联合导师以教务名单为准，若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中出现任何一个导师都视作有效）剔除，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排名次序在前 3 名有效。

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计算分值（导师除外）：**一位作者：100%；两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三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25%，第三作者 5%；**

②EI（限外文 EI Compendex）、CSCD、CSSCI、北大核心期刊，累计最多 2 篇；

③学术成果的时间认定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截至评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即之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本次参评不能再提交上次获奖时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提交上次获奖后至今的新材料。博士扬华新秀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 2、科研项目

只计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项目需通过学校审批且已正式立项。研究生主研或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分。

承担工作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分/项）
主持项目	国家级	150
	省部级	30
	校基金	10

## 3、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计分情况如下

加分项目	排名	分值
出版专著（教材）	排名第一	15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10
参编专著	4	
参编教材	2	

注：著作或教材必须是正式公开出版刊物并与专业相关，以署名完成章节为准，加分上限为 1 项，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予加分。

## 4、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加分	获奖类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	-----	----

注：

- ①科研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 ②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 ③科研获奖须由政府部门颁发，由学校科研院认定，并附有名单。

### 5、专利授权

加分项目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
分值	45	5

注 1：

- ①专利加分以署名的授权证书为准，署名前三位有效；如果署名前三位中有导师，则导师不计入有效排名，署名顺序依次向前递补；
- ②与我院学科专业不相关的专利不予加分；
- ③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注 2：

- ①单独署名：100%；
- ② 2 个署名，第 1 署名 70%，第 2 署名 30%；
- ③ 3 个署名，第 1 署名 70%，第 2 署名 25%，第 3 署名 5%。

### 6、学术会议活动

等级级别	境外国际会议	境内高水平会议
加分	10	3

注：

- ①申请者应提交邀请函复印件，且需在学术活动中宣读论文，并附照片、新闻和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 ②会议优秀论文在此基础上附加 50%，以署名证书为准；
- ③学术会议博士总共累计不超过 2 次，硕士总共累计不超过 1 次。

### 7、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	-----	-----	-----	-----

国家级	30	15	10	5
省部级	15	10	7	4

注：

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的等同于本人获同级别奖励，以立项及获奖材料为准；

③学院鼓励参加的国家级竞赛有 4 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其余竞赛参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4），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奖助委员会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定。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分。

④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总共累计不超过 2 项，创新创业大赛加分限 1 项，其他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加分限 1 项，数学建模类不限。

#### （四）其他奖励

对于见义勇为等表现突出，为社会产生积极影响或对学校及学院赢得巨大荣誉的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可在上述评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附加分值。

### 第六章 附则

未尽事宜，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商议后确定。若遇有争议的学术问题，在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裁定。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4 年 9 月